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259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浩源
代　理　人　徐范煦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晉整合營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查相對人公司已解散，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是否已清算完結，若有，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更正其法定代理人，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若相對人公司已解散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債權人應自行查明，並向法院如實陳報），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

三、請提出聲請人委任徐范煦敏為本件代理人之委任狀。

（兩造公司董事長同屬一人，故屬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所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惟此僅屬應由何人代表債務人公司為本件法定代理人之問題，合先敘明。如聲請人本件聲請仍以監察人即徐范煦敏代理為之，應提出委狀書狀以釋明意定代理權之有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